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天津市宝坻区本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色机械”或“乙方”）达成协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08 万元向本色机械出售一批车间废旧废弃固定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仅需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市宝坻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86580623K

3、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6 日

4、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九园工业园 5 号路

5、法定代表人：扈安康

6、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电脑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家用电器、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办公耗材、办公设备、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线缆及钢材销售；机械设计；工程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色机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设计的标的为公司空冷车间部分废旧废弃生产及办公配套设备共 840 台/套，共计 208 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废旧物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08 万元向本色机械出售公司空冷车间部分废旧废弃生产及办公配套设备共 840 台/套。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即 208 万元；

(2) 乙方在装运货物的前一天将总货款汇到甲方财务部指定的账户上；

(3) 乙方在装货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5,000 元履约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履约金如数返还乙方；

(4) 甲方于乙方拉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

2、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按约履行完成，货物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解除。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生产基地空冷车间的部分废旧废弃生产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出售资产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交易实现后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废旧货物处理合同；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